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2022 年 11 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 支付責任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第 14A 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17 日的公告（「11 月 17 日公告」），內容有關 JD Zhixing Fund L.P.（「JDZF」）就本公司於 2022 年 11 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支付責任提供的豁免。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11 月 17 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JDZF 已同意將豁免實物利息違約的豁免生效日期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延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除上述延期外，11 月 17 日公告所述之豁免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且未經修訂。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或差異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孫茅

* 僅供識別

溫哥華，2024年1月19日

香港，2024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瑞彬先生、朱重臨女士及申晨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柱先生及溫在祥先生。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並非當前或過往真實信息的若干資料構成適用證券法例所界定之前瞻性陳述或信息（統稱「前瞻性陳述」），該等資料包括與日後可能進一步延期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付款責任的資料。前瞻性陳述經常使用「計劃」、「預期」、「推算」、「有意」、「相信」、「預計」、「可能」、「應該」、「尋求」、「極可能」、「估計」等詞彙及其它類似用詞或表述，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可能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陳述乃根據若干因素及假設作出，包括（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成功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及相關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2022年11月實物利息之支付責任以及於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成功履行其於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及相關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2022年11月延期支付管理費之支付責任的能力，以及其他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本公司目前預期的存在重大差異的類似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前瞻性陳述。建議讀者不應過分倚賴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僅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亦不應就截至任何其他日期倚賴有關信息。本公司可以選擇，除非法律規定的要求，否則它沒有義務也不承諾就任何新信息、進一步事件或在任何特定時間的其他情況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可能使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的其他信息載於本公司提交予加拿大證券監管當局存檔的文件系統以及上市發行人按香港監管規定存檔及披露資訊的網站內，可分別於SEDAR+網站 www.sedarplus.ca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本公司簡介內獲取。